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函

地址:30012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6鄰五福

路2段707號

承辦人:童鈺云 電話:02-28850286 傳真:02-28855912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:中華創產院字第1100002317E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-2採購實務研習會招生簡章

主旨:檢送本校創新產業學院臺北分處舉辦之「110-2採購實務研習會」招生簡章,敬請貴機關(構)、學校惠予公告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訓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為協助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及公營事業等之採購、監辦、 稽(察)核等相關業務人員,熟悉政府採購法令,精進採購效 率與品質。本校特於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區辦理各梯次研習 會,詳如附件簡章。
- 二、本校邀請講師均具有政府採購法種子教師資格,並具有審計、 監辦、採購及稽(察)核業務長達16年以上之資深實務專家, 分別針對相關法規及重要(含近期)解釋函,以案例深入解析 常見缺失及解決之道,期許讓整個組織團隊皆能順利且圓滿 達成任務。
- 三、結訓後本校核發結業證書,另課程時數將登錄於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。
- 四、線上報名請連結本校臺北分處網址:http://28850286.org. tw
- 五、本案聯絡人:李慶芳先生、電話:02-28850286; E-mail: t28850286@chu.edu.tw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

副本:本校創新產業學院臺北分處

校長 劉維琪